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銀行於民國(下同)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陳亮丞 (簽章)

總稽核：

林偉賢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張夏暉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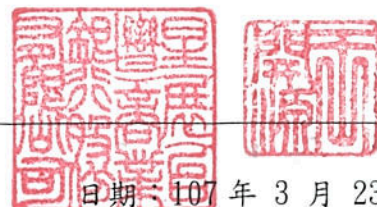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附 表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本行因辦理防制洗錢作業未依規定申報及對於客戶帳戶多次出現之可疑交易警示未妥適處理及留存分析紀錄，金管會核處罰鍰新臺幣 80 萬元。另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作業，雖已訂定相關內部規範，惟未落實檢核客戶身分及銷售資格條件，金管會核處糾正。〈106.12.7 金管銀外字第 10600241550 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對未依規定申報之交易業已於金融檢查期間補正申報，另亦增加日終檢核機制及系統控管措施，預計於 107 年第 2 季完成。 2. 本行已修訂洗錢防制作業及客戶身分檢核程序等相關內部作業程序，以加強作業控管流程。 	<p>預計於 107 年第 2 季完成</p>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3日

本銀行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銀行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銀行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銀行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銀行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銀行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銀行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 控制環境、二. 風險評估、三. 控制作業、四. 資訊與溝通、五. 監督作業。
- 四、本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本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民國 107 年 0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理事主席):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人員:

簽章

法令遵循人員:

簽章

說明事項：

- 一、請公司依年度營業收入擇一選擇第三點或第四點聲明。
- 二、請公司(銀行)依據公開發行屬性擇一選擇第七點或第八點聲明。
- 二、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司，如未設置稽核人員者，聲明人欄位免稽核人員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陳亮丞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本行因辦理防制洗錢作業未依規定申報及對於客戶帳戶多次出現之可疑交易警示未妥適處理及留存分析紀錄，金管會核處罰鍰新臺幣 80 萬元。<106.12.7 金管銀外字第 10600241550 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對未依規定申報之交易業已於金融檢查期間補正申報，另亦增加日終檢核機制及系統控管措施，預計於 107 年第 2 季完成。 2. 本行已修訂洗錢防制作業及客戶身分檢核程序等相關內部作業程序，以加強作業控管流程。 	<p>預計於 107 年第 2 季完成</p>
<p>本行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經內部及外部相關查核有以下發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既有客戶執行定期身分審查時未能正確辨識客戶風險、確實辨認/更新實質受益人身分、未敘明客戶開戶目的及營運活動及未依規定取得有效之董事職權證明書等情形。 2. 洗錢防制專責部門有人力配置不足之情形，恐影響交易監控及調查之即時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針對相關個案缺失，均已完成補正，並將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以確實遵行內部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2. 本行已於 106 年第 4 季增聘 3 名正職人員，並預計於 107 年 4 月底前增加約 8~11 名人力，以加速交易監控及調查案件之處理。 	<p>預計於 107 年 4 月底前完成</p>